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Duiba Group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編纂]」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刊登。詳情載於「[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編纂]登記。[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適用的美國州[編纂]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屬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i)根據[編纂]或在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編纂]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編纂]及[編纂])；及(ii)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謹請[編纂]知悉，[編纂]的賣方可能根據[編纂]規定獲豁免遵守[編纂]規定及根據[編纂]規定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

[編纂]